附件

政策性加分相关规定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岗位招募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人教函〔2022〕84号）等规定执行相关加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在笔试总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应急岗位”“公卫特别岗”人员：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等有关奖励证书（证章）和专科及以上毕业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辞聘、解聘等人员，不享受加分政策。